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
羅中小姐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條例草案第23條

(a) 解釋僞造身份證與非法改動的身份證的分別何在，並從檢控角度解釋管有及使用僞

造身份證、改動身份證和管有及使用非法改動的身份證的罪行有何分別；

- (b) 解釋控方與被告人分別須就擬議規例第12(2A)條所訂的“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承擔何種舉證責任，以及有關的舉證標準為何；
- (c) 解釋可否以對於智能式身份證晶片曾被干擾一事毫不知情，作為擬議規例第12(2A)條所訂的合理辯解，並考慮在擬議規例清楚訂明“知情”的元素；
- (d) 研究是否適宜在《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附表2中，就規例第12(1A)條的擬議罪行描述採用“干擾”一詞；及

其他

- (e) 提交文件以解釋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政府當局答允對擬議規例第12(1A)條作出修正，以便因應李國安教授的建議，把未獲授權而取覽智能式身份證晶片所儲存的資料訂為刑事罪行。

4.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提交有關“私隱循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獲授的調查權力”的文件回答有關問題。主席建議劉議員直接要求私隱專員澄清該文件的內容。他補充，如有需要，可在作出上述澄清後邀請私隱專員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I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訂於2003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及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9日

附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01	主席	通過2003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及是次會議的有關文件	
000302-000521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0條	
000522-000638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向某人施加的逗留條件的書面資料	
000639-00091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1條	
000918-001636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持證人可否選擇在其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儲存某些資料，例如血型或捐贈器官的資料	
001637-00174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2條	
001746-002603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所訂有關“總督”(“Governor”)的字眼，應否修改為“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	
002604-002907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3條	

002908-003702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僞造身份證與非法改動的身份證的分別何在；從檢控角度而言，管有及使用僞造身份證、改動身份證和管有及使用非法改動的身份證的罪行有何分別	政府當局須解釋僞造身份證與非法改動的身份證的分別何在；並從檢控角度解釋管有及使用僞造身份證、改動身份證和管有及使用非法改動的身份證的罪行有何分別
003703-005226	劉江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干擾智能式身份證的晶片，以及把未獲授權而取覽智能式身份證晶片所儲存的資料訂為刑事罪行	
005227-010023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控方與被告人分別須就擬議規例第12(2A)條所訂的“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承擔何種舉證責任，以及有關的舉證標準為何	政府當局須解釋控方與被告人分別須就擬議規例第12(2A)條所訂的“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承擔何種舉證責任，以及有關的舉證標準為何
010024-011145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干擾智能式身份證的晶片；是否適宜在《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附表2中，就規例第12(1A)條的擬議罪行描述採用“干擾”一詞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適宜在《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附表2中，就規例第12(1A)條的擬議罪行描述採用“干擾”一詞，並考慮在擬議規例清楚訂明“知情”的元素
011146-012422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控方及被告人須就擬議規例第12(2A)條所訂的“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承擔何種舉證責任；可否以對於智能式身份證晶片曾被干擾一事毫不知情，作為擬議規例所訂的合理辯解	政府當局須解釋可否以對於智能式身份證晶片曾被干擾一事毫不知情，作為擬議規例第12(1A)條所訂的合理辯解

012423-01254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提交文件以解釋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以解釋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2544-0130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提交有關“私隱循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獲授的調查權力”的文件，以及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該文件回答有關問題	
013050-01323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提供人事登記紀錄”的文件(立法會CB(2)824/02-03(01)號文件)	
013235-01363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向公用事業機構提供人事登記資料的統計資料，以及有關提供人事登記資料的整體統計資料	
013637-01374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私人律師行所提出有關披露人事登記紀錄的要求	
013744-0138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在街上查閱身份證	
013841-01453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個別人士所提出有關披露人事登記紀錄的要求；領事館所提出有關披露人事登記紀錄的要求；以及防止濫用的機制	
014539-01481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處理提供人事登記資料的要求的機制	
014814-014935	主席	政府當局提交文件供下次會議討論之用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9日